



完善领导机制强化自身建设  
——越南共产党加强领导能力建设的措施  
张向斌(2006.2)

当前，越南共产党正在积极筹备将于2006年上半年召开的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并已明确提出把“加强党的领导能力和战斗力建设”作为十大最突出的主题。越共长期以来坚持按照“党领导、国家管理、人民当家作主”的原则，不断加强党的领导能力建设，革新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已初步摸索出了一条基本符合本国国情的发展道路。

加强理论研究总结实践经验

大力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总结，不断深化对社会主义的认识，制定符合发展阶段的方针政策，积极抵御敌对势力的进攻。越共把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标准，重视及时总结实践并在实践中发展理论。为迎接越共十大的召开，当前越共正在全面总结1986年以来20年革新事业的经验教训，并对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及其各个阶段的划分、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的特征与本质、私人资本主义经济与社会主义关系等当前革新实践中的13个重大理论问题进行集中研究。在此基础上，越共对社会主义的认识不断加深，初步形成了符合国情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的基本框架，“以经济建设为重心、以党的建设为关键，以文化建设为社会精神基石”的路线日益成型。越共十大还将首次规定越共是越南工人阶级及越南劳动人民和全民族的“两个先锋”，规定党员从事私营经济不受规模上的限制。越共主张逐步、慎重、稳妥地进行政治体制改革，同时坚决反对极端民主化倾向以及利用民主、人权反对社会主义制度的阴谋，不接受政治多元化和多党制，不搞西方议会制；注重反击党内外“左”、右倾思潮的影响，从理论思想上进行严厉批驳，并对首恶分子采取强制措施。

完善领导机制强化能力建设

把不断完善党内领导机制作为加强党的领导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一）强化中央委员会对中央政治局和中央书记处工作的监督，注重把民主集中制制度化。越共在九大后制定了中央委员会、政治局、书记处的新的工作制度，进一步强化了中央委员会对政治局和书记处工作的监督，规定对重大政策主张、重要干部任免、大型工程项目等均须在中央委员会集体民主讨论基础上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二）在中央全会上实行质询制度，开创了党内民主的新形式。越共自2002年起在中央全会上实行质询制度，每位中央委员都可以对包括总书记在内的其他委员提出质询，也可以对中央政治局、中央书记处、中央检查委员会集体提出质询，直至得到满意答复为止。（三）提前公布党代会政治报告草案，广泛吸收党内外智慧。1986年越共六大召开前夕，越共首次将政治报告草案向全党提前公布，广泛征求意见，最终对草案进行了根本性的修改，首次把全面革新的路线写进了报告。此后，越共七、八大都沿袭了这个做法。特别是2001年越共九大还首次通过新闻媒体提前两个月公布政治报告草案，在全国范围内更广泛地征求意见，并认真地根据各方意见对草案逐条进行补充修改。（四）实行中央委员和重要领导职务的差额选举和信息公开化。越共中央委员均是在全国代表大会上通过差额选举产生的（越共九大就是从160人中选出150名中央委员的）。特别是，越共在选举前将包括党和国家领导人在内的所有候选人的基本情况、家庭地址和电话等向全社会公开，以便于党员干部和群众直接实施监督。省委书记及所有省级干部的产生均需至少有10%的差额比例，并在全省干部大会上实行无记名投票；每个省部级领导职位均需有3名后备干部，省部级以下领导职位需有3-4名后备干部，且后备干部的情况均向人民公开。越共还允许党员干部自荐参选党政群团领导职务。

改进领导方式推动司法改革

加强和改进党对国家的领导方式。越共强调既要避免放松对国家的领导，又要克服党包办代替

一切、党大于法、以党代政等现象，党对国家的领导应主要通过民主的形式加以实现，把握好“党领导、国家管理、人民当家作主”三者的统一。（一）把领导国会并通过国会实现对国家的领导作为重要内容。越共重视把党的意志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发挥国会的民主监督职能，努力消除“党说话，国会办事”的现象。越南国会把专职代表的比例大幅提高至25%，以避免兼职代表“既踢球，又吹哨”的弊端。如有20%以上的国会代表或国会专门委员会提出要求，国会有权对由其选举或任命的领导人（包括国家主席、国会主席、政府总理）进行“信任投票”。国会代表可在国会会议上向包括总理在内的政府官员提出质询，且质询场面向全国进行现场直播。越南在国会代表的选举中实行直选和竞选，国会代表候选人的提名需经过所在单位、居住社区和祖国阵线的3轮无记名投票，候选人的简历和财产等情况均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之后候选人需与选民直接对话，接受选民质询，并陈述行动计划，最后再通过最高超过30%的差额直选产生正式代表。越共还允许个人自荐参选国会代表。与此同时，越南国会半数以上的常委和专门委员会负责人均由越共政治局委员或中央委员担任，从而确保了党的重大决策在国会得到顺利通过。（二）改进党对政府的领导方式，积极推进司法改革，确保党对军队公安等强力部门的领导。越共不再过多干预政府的日常事务，主要通过政策方向和组织人事实现党对政府的领导，通过政策法律实现对市场经济的宏观管理，也不再过多干预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越共积极推动司法改革，最高法院可审理高级党员领导干部的腐败案件，越共中央不直接干预审判工作。司法机关处理党员犯法案件时不需征求其所在单位党委的意见。司法机关的经费、人事均实行垂直管理，保证人、财、物上的相对独立。越共坚持“党指挥枪”的原则，从中央到地方均设立军事党委和公安党委，把支部建在连上，加强对武装力量的思想和教育工作，以确保党对军队及其它武装力量的绝对、直接和全面领导。

### 加强自身建设严惩腐败分子

大力加强党的自身建设。针对近年来被称为“国难”的党员干部贪污腐败现象泛滥的现象，越共把党建作为关键任务，提出要从政治、思想、组织、作风上把建设成为纯洁、坚强的党。1999年至今，越共进行了建党以来范围最广、时间最长的党建整顿运动，严肃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以胡志明为榜样加强思想道德和作风教育，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实行干部公务员财产申报制度，颁布党员“19条不准”的规定，对领导干部实行腐败案件和行政事故问责制，由工作单位和居住社区对党员干部实施双重监督，不断健全财政和资产管理制度。为解决“关系网”、“裙带风”等问题，越共决定实行干部任期制和交流制度，规定县级以上主要领导干部在同一地方担任同一职务不得超过两届任期（包括总书记也不得连任超过两届）。越共强调“反腐无禁区”，近年来从查处大案要案入手，已严厉惩治了一大批涉案的党政干部，多名中央政治局委员和中央委员受处分或被开除，一批政府部门和地方省市的高官或革职或推上法庭。越共陆续出台《反腐败法》、《国家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越南总理府设立了“反腐败反走私常设咨询委员会”，并在民间实行“人民监察员”制度。越共还主动加入亚洲反腐行动计划，加强与国际组织的反腐合作。据统计，越共九大以来，已处分了近1%的党员，其中30%是各级党委委员。

### 重视发扬民主扩大舆论监督

重视发扬人民民主。越共把建立“属于人民、来自人民、为了人民”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为治国纲领，从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选举、民主监督等方面积极推进国内民主政治建设。

（一）大力发挥群众团体的作用。越共在作出重大决定前要同祖国阵线及其他群众团体进行民主协商，这已成为一项制度。越共重视对群众团体所提意见建议及时作出反馈，特别是注重对不予采纳的理由作出说明。国会选举和政府举行会议时，祖国战线均可派代表列席。特别是最近一届的国会代表选举中，祖国阵线出面主持召开了三轮全国政治协商会议，在实现国会代表选举的民主化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二）积极推行基层民主制度。越南曾发生太平省农民游行和两次西原少数民族骚乱等重大事件，越共认为一个重要原因是缺乏基层民主，因而加大了实行基层民主制度的力度，已先后颁布关于在乡镇、党政机关、国企中实行基层民主制度的规定，明确了应向人民公开的事项、应由人民直接参与讨论和决定的事项，要求做到“人民知晓、人民讨论、人民动手、人民检查”。越南还制订了世界上第一部《申诉控告法》，规定人民群众有权向党政部门、群众团体控告违反党纪国法的现象，使“民告官”更加有法可依。（三）给舆论监督营造广阔空间。鼓励新闻媒体对消极腐败、压制民主等现象进行公开、民主的批判。越南媒体每年披露的各类案件均超过百起，且往往从发现线索时起就进行曝光并进行全程追踪，对许多案件的调查处理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越共

强调，必须坚持舆论宣传的社会主义导向，确保党对意识形态的绝对领导，严禁私人办报和外国投资者在越南经营广电出版行业。

### 重视全面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抓紧各项事业的全面发展，着力处理好稳定与发展、高速增长与可持续发展、经济发展与文化社会发展等关系，努力创造良好国际环境。（一）坚持以经济建设为重心，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定向市场经济的框架。越南把革新视为实现国家工业化现代化的必由之路，采取种种切实措施全面推进革新事业，如加快推进国企改革并发挥其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根据“三个能否”（能否推动生产力发展、能否不断改善人民生活、能否实现社会公平）的标准大力发展非公经济，允许党员从事私营经济，调整经济结构和提高经济竞争力，大力引进外资，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重视扶贫工作力度，解决社会迫切问题，推进行政机构改革，改善投融资环境，主动融入国际和地区经济，积极参与区域经济开发合作，力争尽早加入WTO。（二）妥善解决社会热点问题，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建设。针对群众申诉和集体越级上告事件增多的现象，越共连续派中央工作组到基层清理解决群众申诉和热点问题，严惩贪官。提出到2010年基本解决山区和西原等少数民族地区温饱问题的目标，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地方政权建设，加强基层干部队伍尤其是少数民族干部队伍建设，同时加大对西方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进行破坏活动的防范力度。（三）积极开展外交活动，视发展中越友好为大局。越共把周边、大国和融入国际社会作为外交工作的三个重点方向，着力加强与周边邻国及美、俄、欧、日等大国的务实合作关系，主动融入国际社会并提高自身在地区和国际上的地位作用。特别是，越共坚持与中国友好的政策，重视研究借鉴中国的经验，使中越关系近年来不断得到良好、健康和稳定地发展。

（《当代世界》2006年第2期）